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4.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8 元/股;

2、本次行权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 JLC1,期权代码:037795。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98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8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8.6 万份调整为 865.1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3.5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98 元/股。

8、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98 元/股调整至 8.88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9、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7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865.1 万份调整为 803.32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期权总数的 30%。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0.96 亿元。	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包含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2019 年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 10 名激励对象票票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 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234.84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自目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2、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及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调整后授予期权总数为 803.32 份。

3、行权比例: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234.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4、行权价格历次调整说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98 元/股。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98 元/股调整至 8.88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授予期权总数(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刘德威	副董事长、总裁	18	5.4	5.4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3	3
梁保善	副总裁	20	6	6
汪勤胜	财务总监	10	3	3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75 人)		724.8	217.44	217.44
合计		782.8	234.84	234.84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梁保善先生及汪勤胜先生除期权行权外于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不得行权的期间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按期行权及其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应注销。

五、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假设本次全部行权,增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34.84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此外,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选择日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鉴于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且 7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34.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余助华等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34.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调整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7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34.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余助华等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79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4.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7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865.1 万份调整为 803.32 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 万份,同时注销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3.3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9.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9	8,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9	2,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9	2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12	36,000.00	九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18,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30	10,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99,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146.67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5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700,000	3.32%	0.29%	2020.9.14	2020.11.6	深圳市必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95,659,998	67.64%	6.00%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司从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被平度市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案调查、留置。目前,公司未能知悉被调查原因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系。

公司也注意到有公共传媒对该事项进行的报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所涉案件的最终结果以监察委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内部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财务造假;大股东占款、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伤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420	0.98%	0.13%	否(注)	是	2020/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30	0.54%	0.07%	否(注)	是	2020/1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注:因文开福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股份仍为高管限售锁定状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800	2018/3/21	2020/11/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	0.2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405,651,890	94.59%	13.02%	405,651,890	100%	23,221,174	100%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金雪球-优选 2020 年第 2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到期,本金 1,5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42,109.59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199 号 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
2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1,220.00(注 1)	2020 年 07 月 20 日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3	兴业银行	智能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1,692.00(注 2)	2020-09-25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	协定存款	自有资金	注 3	2020-09-25	2021-09-25	否	--
5	工商银行	协定存款	自有资金	注 4	2020-09-25	2021-09-24	否	--

注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33,530.00 万元,赎回本金 22,3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11,22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智能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3,967.00 万元,赎回本金 2,275.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1,692.00 万元。

注 3:厦门国际银行活期存款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用于贸易协定存款。

注 4:工商银行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997,260.27
2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626,778.08
3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2,376,666.25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150,410.96
5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是	579,082.19
6	厦门银